附件1:

南昌市西湖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 部门预算草案编制说明（二级单位）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西湖区住房保障中心是区政府（区委）批准成立的机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业及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协助负责西湖区直管公房住宅及公有非住宅的租金收缴、减免、停租、退租审核；协助完成西湖区直管公房住宅使用权转让审核工作；协助完成西湖区直管公房出售的审核工作；协助完成西湖区直管公房住宅及公有非住宅安置回迁起租的审核工作；协助完成西湖区公有非住宅进行租金评估、公开拍租及登记工作；调解租赁纠纷处理上访投诉；协调处理合同纠纷、司法诉讼。

3、协助负责业主、物业使用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日常投诉的调解、协调工作。

4、协助负责西湖区直管公有住房的安全生产工作。

5、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区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6、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区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指导各住房保障工作站的保障性住房日常业务工作。协助负责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公租房、经适房）日常申请、审核等业务以及公租房租后管理工作；协助负责开展我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摇号等工作。

7、完成上级主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西湖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隶属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人数小计345人,其中：自收自支编制人数345人。实有人数小计345人,其中：离休人数小计4人,退休人数小计896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西湖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总额为12949.41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63.23 万元，增长59.95%。主要是由于加入了原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人员，人员类资金的支出。其中：财政拨款11349.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820.31万元，增长68.9%，占收入预算的87.64 %。事业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占收入预算的0 %；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10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57.08万元，下降65.71 %，占收入预算的7.72%；教育收费资金收入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600 万元，增长100%。主上年结转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结余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11349.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63.2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349.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63.23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261.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93.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44.39万元、资本性支出49.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49.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63.23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261.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912.3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93.7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94.08 万元 。

1.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11349.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63.2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49.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63.2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349.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163.23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261.9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93.7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944.39万元、资本性支出49.4万元。

**（四）项目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项目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9.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97.76万元，下降80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9.4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设备0万元。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元。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

**（十）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西湖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0万元，同比增加/下降0 %。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同比增加/下降0元。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下降0元。3.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加/下降0万元。4.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下降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各级财政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财政事业单位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